

近代苏南义庄 与地方社会研究

JINDAI SUNAN YIZHUANG
YU DIFANG SHEHUI YANJIU

李学如 著

上海三联书店

本书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“近代苏南义庄与地方社会研究”（批准号：14YJA770006）资助，为其最终成果；获淮北师范大学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。

近代苏南义庄 与地方社会研究

JINDAI SUNAN YIZHUANG
YU DIFANG SHEHUI YANJIU

李学如 著



上海三联书店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近代苏南义庄与地方社会研究 / 李学如著. —上海: 上海三联书店, 2016. 7

ISBN 978 - 7 - 5426 - 5580 - 6

I. ①近… II. ①李… III. ①宗族—制度—研究—苏南地区—近代 IV. ①D69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6)第 112347 号

近代苏南义庄与地方社会研究

著 者 / 李学如

责任编辑 / 殷亚平

装帧设计 / 周剑峰

监 制 / 李 敏

责任校对 / 张大伟

出版发行 / 上海三联书店

(201199)中国上海市都市路 4855 号 2 座 10 楼

网 址 / www.sjpc1932.com

邮购电话 / 021 - 22895557

印 刷 / 上海叶大印务发展有限公司

版 次 / 2016 年 7 月第 1 版

印 次 / 201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

开 本 / 890 × 1240 1/32

字 数 / 250 千字

印 张 / 12.25

书 号 / ISBN 978 - 7 - 5426 - 5580 - 6/D · 325

定 价 / 48.00 元

敬启读者, 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, 请与印刷厂联系 021 - 66019858

目录

第一章 绪论	1
一、研究缘起 / 1	
二、概念界定 / 2	
三、研究思路与资料说明 / 7	
四、学术史回顾 / 10	
第二章 近代苏南义庄的递嬗及衰熄	25
第一节 义庄的起源及缓慢发展(宋、元、明) / 25	
一、北宋义庄的出现 / 26	
二、南宋义庄的较快发展 / 30	
三、缓慢发展的元、明义庄 / 35	
第二节 清代苏南宗族义庄的发展	42
一、苏南义庄的数量及地理分布 / 43	
二、苏南义庄的快速发展及其原因 / 89	
三、苏南义庄的发展特征 / 106	
第三节 义庄的衰熄 / 113	
一、民国苏南义庄的概况 / 113	
二、民国义庄衰落的原因 / 124	
三、义庄的消弭 / 130	

第三章 近代苏南义庄的经营管理制度 133

 第一节 义庄的管理 / 133

 一、义庄管理的制度化建设 / 133

 二、义庄的组织管理形式 / 135

 三、义庄管理者的选拔及监管 / 141

 四、义庄不动产的管理 / 163

 第二节 义庄的租佃制度 / 174

 一、租佃式经营 / 174

 二、义庄的“田底权”与“田面权” / 178

 三、义庄的租制 / 180

 四、佃户成分与义庄恤佃 / 190

 第三节 庄产来源及增殖 / 192

 一、庄产的来源 / 193

 二、义庄殖产 / 197

 三、义庄市廛的租赁经营 / 204

 四、义庄租余的商业性经营 / 207

第四章 近代苏南义庄的家族教育 213

 第一节 义庄的教育功能与投入 / 213

 一、苏南义庄普遍重视家族教育 / 213

 二、义庄的教育投入 / 216

 三、义庄重教的原因 / 220

 第二节 家族教育的组织与管理 / 221

 一、义庄对家族教育的组织 / 222

 二、义庄对家族教育的管理 / 231

 第三节 苏南义庄家族教育的近代化嬗变 / 235

一、家族教育的社会化嬗变 / 239
二、家族教育目的和内容的近代转化 / 244
三、家族教育组织机制的近代变革 / 250
四、家族教育逐步被纳入地方教育管理体系 / 256
第五章 近代苏南义庄的家族保障制度 261
第一节 家族保障的演变 / 262
一、散财施物阶段 / 263
二、义庄制度化阶段 / 264
第二节 苏南义庄家族保障的基本原则及其特征 / 266
一、以直系血亲为主要赡济对象 / 266
二、以济贫为主要保障目标 / 270
三、受助族人须符合经济和道德双重要求 / 274
四、以本地族众为保障范围 / 277
五、特殊情形下的发放原则 / 279
第三节 近代苏南义庄的家族保障体系 / 280
一、义庄家族的生活保障制度 / 281
二、废疾贫病者的生活及医疗救助 / 292
三、义庄家族的婚嫁丧葬救助制度 / 294
第四节 义庄赡族的实施流程 / 299
一、领据的申办 / 299
二、发放钱粮及其相关规定 / 304
第五节 近代苏南义庄家族保障的社会化延伸 / 306
一、资助有服姻亲 / 306
二、参与地方公益慈善 / 307
三、推广农业生产技术 / 311
第六节 义庄家族保障中的应急机制 / 314

一、灾荒时期的调剂原则 / 314	
二、丰年备荒制度 / 316	
第六章 近代苏南义庄的家族结构与族群社会控制	321
第一节 苏南义庄家族的社会结构 / 322	
一、义庄家族的权力格局 / 322	
二、士绅、义庄与基层社会 / 327	
第二节 义庄的庄籍制度 / 335	
第三节 义庄族群的道德与文化控制 / 340	
一、谱牒统族 / 341	
二、祠堂合族 / 346	
第四节 义庄族群的庄规控制 / 350	
一、劝善规过 / 350	
二、族内司法 / 353	
第七章 结语	361
主要参考文献	372
后记	382

第一章 绪论

一、研究缘起

关于义庄的学术研究始于上世纪 30 年代，涉及内容，如学者范金民先生所言，“或通论全部，或择取一二典型”^①，留有大量讨论空间，有待后人继续耕耘。之所以拟“近代苏南义庄与地方社会研究”为议题，主要基于以下思考：

其一，现有之研究从时间上而言多集中于明清时期及其以前的义庄，从事者多为古代史学者，于近代尤其是民国阶段之义庄关涉很少。而义庄之快速发展、高潮期乃至于发生近代转型就在晚清和民初。即便民国阶段，苏南尚有大量义庄存续，也有新义庄产生，它们得到政府的支持，有的直到土改时才被法律化和行政化方式所消解，其间所反映出的宗族生活及乡村政治，有研究之必要。故文章之中心放在近代。

其二，从地域上而言，已有义庄研究多集中于苏州，而对苏南其他地区涉猎甚少。其实，清代常州府、松江府、太仓州等地均为科举鼎盛、望族团聚、庄祠林立、族田广布之区，义庄相对集中。清朝后期，仅无锡荡口就有义庄十几处，被誉为“江南第一义庄”。清人冯桂

^① 范金民：《清代苏州宗族义田的发展》，《中国史研究》，1995年第3期，第56页。

芬曾说：“今义庄之设遍天下”^①，“而江以南为盛”^②。众所周知，苏南自清中叶以来不仅是一行政地理概念，还是一文化地理和经济地理之概念。其北滨长江，东临东海，南接浙江，西连皖南，京杭运河贯穿其间，吴文化浸润历久，商品经济发达，伴随西风东渐，又多为先开风气之区。因此，对近代苏南义庄进行整体研究，具有区域的典型性。

其三，义庄的出现和发展，涉及家族制度的发展变迁、乡村地权流动、家族教育、社会救助、基层社会控制，以及绅权、族权与地方政权的互动与渗透等诸多核心层面。因此，把义庄作为“麻雀”解剖，是研究近代苏南家族生活实态和地方政治、经济、文化面相的独特视角。

其四，苏南义庄的许多功能，与今天的基金会、慈善会有诸多类似之处，它涉及济贫、赡孤、养老、备荒、助学、嘉婚、恤丧等施济的主要内容，在慈善解困、和谐人际、安抚人心以及社会自我调节等方面都起到了重要作用。虽然义庄作为特定的历史景象已在 20 世纪 50 年代的土改运动中非自然地隐退，但其在庇佑弱势群体、确保社会安定等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，对于今天的社会保障机制建设和基层社会治理，仍具有重要的现实借鉴意义。

二、概念界定

(一) “义庄”释义

“义庄”源于宋代。北宋仁宗皇祐元年(1049)，范仲淹在其家乡吴县置负郭常稔之田千亩，以所得租米赒给群族，供衣食、婚嫁、丧葬之用，称为义庄。后世竞相仿效，义庄逐渐盛行。

^① 冯桂芬：《显志堂稿》卷 4《汪氏耕荫义庄记》，沈云龙主编：《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》第 79 辑，台北：文海出版社，1981 年，第 402 页。

^② 冯桂芬：《冯公允拙园义庄记》，盛文颐主修：武进《龙溪盛氏宗谱》卷 23《义庄录》，民国三十二年木活字本。

在传统宗法社会里,敬宗、睦族、收族是族绅们孜孜不倦的伦理诉求,而族产则是实现这一目标的经济支撑。族产顾名思义是家族之财产,家族共有是其基本属性。除却义庄外,族产的基本形态还有义田、祭田(又称祀田、尝田、蒸尝田等)、学田(又名书田)、义冢田、墓田等,家塾、家祠亦属此列。

义田又称润族田或义产等,是“为赡养宗族或救恤宗族而设之田产”。^① 魏源称“井田废,而后有公恒产者,曰义田”。^② 不过,义田不等于义庄田,更不能与义庄混为一谈。因有的家族虽有义田公产,但未建庄管理,而是归于家祠经营,此田不能称为义庄义田;还有一些地方团体如社学、养济院、育婴堂等组织,置义田以充经费,当然也不是义庄田。只有家族置有义田并建有庄房,由专门人员专司经营管理,此义田才是义庄田。可以说,凡义庄必有义田,“既无义田,何有义庄?”^③ 但有义田不一定就有义庄,^④ 义田和庄房是构成义庄之必要物质基础,二者不可或缺。需要说明的是,在清代,宗族设置义庄时,有一定的义田规模要求,依例须置义田千亩以上,才能称为“全庄”,所谓“义庄恒以千亩为准”。^⑤ 其不及千亩而在五百亩以上者,则只能称其为“半庄”。

义庄有广义、狭义之别。范仲淹初创义庄,始为收藏义田之租和

^① [日]清水盛光著、宋念慈译:《中国族产制度考》,台北:中华文化出版事业委员会,1956年,第5页。

^② 魏源:《庐江章氏义庄记》,《魏源集》(下册),北京:中华书局,1976年,第502页。

^③ 黄金振:《虞阳沈氏义庄碑记》,沈寿祺纂修:《虞阳沈氏宗谱》卷11《义庄志》,清宣统三年木活字本。

^④ 文献中常将义田、义庄通用,潘光旦指出了这种谬误,但潘氏仍混淆了义田与义庄之间的从属关系。潘氏认为:有义庄的人家必有“义田”,否则没有东西供支配;有“义田”的人家也必有义庄,否则没有执行支配的机构。(参见潘光旦、全慰天:《苏南土地改革访问记》,北京:三联书店,1952年,第46页。)

^⑤ 宋肇琨:《虞东沈氏义庄碑记》,沈寿祺纂修:《虞阳沈氏宗谱》卷11《义庄志》。

办理赡济事宜的庄屋。据《范氏家乘》中记载：“义庄本在义宅内，后毁，改寘太平山，旋废。乾隆丁巳，世孙安瑶，于岁寒堂南隙地，兴建仓厅三间，左右置机房十二间，从房一间，俱北向东向，厨房二间西向，耳房三间，缭以周垣，设承志、修业二门，每年收租发给于此，始复旧制。”^①其意甚明，义庄本是义宅之一部分，乃专司收租及办理给发事宜之场所。清人觉罗雅尔哈善在《重修文正书院兴复义庄记》中有更为直接的表述：“始宋皇祐初，公守杭州，创置赡族义田，于义宅立义庄以贮田租。”^②可见，狭义义庄与庄屋同义，其与义田“无非均为赡养宗族组织之两个构成要素”。而后人所言义庄多为广义义庄，“代表赡养宗族组织全体之名称，而义田则被人看做仅为附属之义庄田而已”，“亦有包涵义田及祭田之义庄田的义庄，尚有更加学田及义冢田，而组织一义庄之实例”。^③后世义庄之所以由宗族赡济场所升格为赡养宗族组织的总括代名词，原因如下：一则从物的方面看，义庄包括义田、祭田、书田、庄塾、庄房及其附属设施；二则从人的角度而言，义庄关涉捐建者、庄裔、族众、佃户，并有一套与之相适应的义庄管理班子；三则义庄乃赡济宗族之中枢机构，义田之管理与增殖，田租之收贮，义米之发给，租谷之粜籴，族籍之登记，甚或义塾之举办、祭祀之典仪等皆赖于此；四是义庄多会呈官立案，奉帖执守，且有庄规约束，它把义庄之职能和意志上升到成文法的高度，具有强制性和不可违抗性。至此，义庄遂成为家族之荣耀、赡族组织之总括和威权之象征。

义庄之别称，若仁庄、谊庄等。无锡唐氏“取范文正公之良法美

^① 范宏金等续修：《范氏家乘》卷 17《庙祠考》，清道光三十年刻本。

^② 李勇先、王蓉贵校点：《范仲淹全集》（中），成都：四川大学出版社，2002 年，第 1176 页。

^③ [日]清水盛光著、宋念慈译：《中国族产制度考》，第 5 页。

意，斟酌而损益之，易义庄为仁庄”^①。世代簪缨之名门望族长洲彭氏称其义田为润族田、义庄为谊庄。彭绍升在其《润族田记》中曾有说明：

其不名义田者，何也？盖当权夫予受之分矣。彼群而矜之曰义者，事必逾乎常格，情必溢乎常分。其施者往往出于独力之所成，其受者又往往出于愿望所不及。若其在家庭骨肉间，同心并力，有无相通，习而安焉。不名曰义者，谓适如其分云尔。今以富者之所余均之贫乏，以族人之所殖畀诸族人，亦犹一门之中交相裒益、畛域胥泯，而何义之有？虽然，洞酌彼行，潦挹彼注，兹可以餚餧，名之曰润，其庶几乎？^②

彭氏把族内富者所余均之贫乏、族人所殖畀诸族人之举视为一门之中骨肉之情分，认为用“润”字恰如其分。希冀后嗣子孙克广德心，日增岁益，将义田增殖到数千亩，“俾族人俯有拾仰有取，生理既充，善牙必达，涵泳乎诗书之泽，浸淫乎仁让之休，其为润也，岂有涯哉？”既如此，其庄也避用“义”字，“名曰谊庄，以示谊美恩明之意”。^③

综上所述，义庄是传统宗法社会中，在血缘和地缘关系基础上，由家族中的士绅、商人或力田起家的庶民地主捐置田产和庄屋，以庄规为运作准绳，赡济教化族众，以达敬宗、收族、保族之目的，得到国家认可和支持的一种封建宗族赈恤组织。

（二）近代“苏南”

今天的“苏南”，从行政区划上而言是对江苏省长江以南地区的

^① 孙雄：《无锡唐氏仁庄记》，《虞社》，1930年第161期，第一张第3页。

^② 彭绍升：《彭氏润族田记》，见宋如林、石韫玉：《苏州府志》卷137《集文七》，清道光四年刻本。

^③ 彭文杰、彭钟岱纂修：吴县《彭氏宗谱》卷12《庄规》，民国十一年衣言庄刻本。

统称,包括南京市、镇江市、常州市、无锡市、苏州市及其所辖地区。本文所论及的近代“苏南”,特指历史上的镇江府、常州府、苏州府、松江府及太仓州地区,即今天的镇江市、常州市、无锡市、苏州市、上海市及其所辖地区。

界定近代苏南的空间范围,须先弄清江苏省的建制及其辖制范围的变迁。清顺治二年(1645),设置江苏省,辖区范围包括今安徽省、江苏省和上海市。顺治十八年(1661),江苏省设左、右布政使,左布政使驻地江宁,管辖今安徽及苏北共九府四州,右布政使驻地苏州,领有江宁、镇江、常州、苏州、松江五府,这为后来江南分省而治奠定了基础。康熙六年(1667),分江苏省为江苏、安徽两省,置江苏布政使,驻苏州府,专辖苏、松、常、镇四府及太仓一州。此后,江苏巡抚亦驻苏州。^①至乾隆二十五年,江苏因事务繁剧,又增设藩司一员,实行分治,“将江、淮、扬、徐、海、通六府州分隶江宁藩司管辖,苏、松、常、镇、太五府州分隶苏州藩司管辖”。^②苏州藩司辖区就是近代苏南的地理范围。一省两省会、两藩司,这种设置一直沿革到清末。这一独特现象足以说明清代苏南重要的政治经济地位。“这种政区的划分主要基于地理上的考虑,似乎也意味着文化上的联系。”^③清人梁章钜也说:“苏、松邻壤,东接嘉、湖,西连常、镇,相去不出三四百里。其间年岁丰歉,雨旸旱溢,地方物产,人工勤惰,皆相等也。”^④从康熙六年(1667)江苏建省制,至1927年,上海地区一直为江苏省所管辖。1927年,南京国民政府析上海、宝山、嘉定、松江四县地置上海市,作为中央直辖市,才从江苏分离出来。解放战争后期,中共中央为了有

^① 南京师范学院地理系江苏地理研究室编:《江苏城市历史地理》,南京: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,1982年,第85页。

^② 《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》卷619,乾隆二十五年八月下,第12页。

^③ 江庆柏:《明清苏南望族文化研究》,南京: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,1999年,第3页。

^④ 梁章钜:《浪迹丛谈》卷五《均赋》,中华书局,1981年,第82—83页。

效管辖江苏，在发动渡江战役前夕，中央决定将江苏省划为苏北和苏南两个行政区，南京为中央直辖市。苏南全区辖镇江、苏州、常州、松江四个专区及无锡、苏州两个苏南直辖市，共 27 个县，两个专署属市（镇江市、常州市）。^① 解放后，又稍作调整，苏南设镇江、常州、苏州、松江四个专区，一个无锡直属市，二十七个县。^② 考虑到本书涉及上海地区的义庄当时均属江苏辖制范围，故文中所论及的近代“苏南”包括历史上的松江府，即今天的上海市及其所辖地区。

三、研究思路与资料说明

（一）研究思路

在传统的宗法社会里，家族是社会的基本细胞，同时从社会学的角度看，它也是一种意义深远的文化现象。明清以至近代，由于国家缺乏对基层社会的足够控制力，家族实际上是作为一种自治的权力系统在发挥作用，其在城乡社会的政治、经济、文化生活等方面都起到过重要作用。因此，考察家族在地域社会中的发展路径及影响，对于更好地理解中华文明和传统社会无疑具有重要价值。

明清以降，苏南不仅是经济发达之衢、文化昌盛之地、开风气之先所在，亦是世家大族团聚之中心。因此，长期为学者所关注，成为区域研究之显地。

作为传统社会的基层社会组织，义庄是近代苏南宗族生活的中枢。一是土地是传统社会中最重要的经济要素，义庄拥有大量土地，为族绅有力者所控制，制订健全的管理和分配机制，对族人不仅给予养，而且施以教，进行有序性管理，从而成为宗族生活的核心和实施

^① 莫宏伟：《苏南土地改革研究》，合肥：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，2007 年，第 6 页。

^② 苏南人民行政公署土地改革委员会编：《土地改革前的苏南农村》，1951 年内部印行，第 11 页。

有效控制的力量所在。二是能建立义庄者多为士绅阶层或商业起家的成功转型家族,具有地域的代表性。而那些建庄者及其后裔在地域社会的政治、经济、文化活动中又处于绝对高端地位,成为介于政府与民众之间的权力通行桥梁,是进行基层社会控制的实际操作者。三是义庄通过对土地的租佃及租息的商业化经营运作,成为强大的地方经济集团,一定程度上掌握着地方社会的话语权。而其通过对佃户的管理、族群的控制、地方公益事业的参与以及租赋的收取和交纳等行为,又让它与地方政权发生了深刻的关系,成为地方政治生活的一部分。四是义庄热心家族文化建设,强调家族的宗法理念,认为家族的文化资源和宗法理念是强宗收族的重要手段,能起到以文化机制控制地域社会的作用。五是义庄在近代社会的转型之中,在保持家族自身理念和组织形态的前提下,积极融入和适应社会变迁,促进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。因此,以义庄为切入点,循此途径透视地域社会,打破以往研究之古代、近代人为学术分界,将与之相关的诸多社会要素相互关照,给予长时段全区域的整体考量,进而解析苏南义庄宗族的社会结构和生活秩序,可谓是研究苏南基层社会的独特视角。

行文遵循经纬贯通点面结合的研究思路,即纵向以近代苏南义庄的发展变迁为经,梳理苏南义庄的兴废全貌,着力探讨近代苏南义庄演进轨迹、制度内核及其近代转型,寻找其勃兴及长期存续的内在原因,从而为其恰当定性;横向以近代苏南义庄与地方社会的互动为纬,通过对义庄的运行机制、地理分布、生产关系、族权与政权互动及其宏观社会场域的全面考察,关切近代苏南基层社会的政治、经济、文化生态;此外,还以庄祠为基本质点,将其作为“麻雀”解剖,管窥苏南义庄宗族生活的图景,并将与之相关的土地、租佃、庄规、教育、救济、族众、族绅、社会与国家等诸多要素穿连一体,作发散性透视,全面考察近代苏南宗族的社会结构及其发展变迁。

(二) 资料说明

目前,多数学者对义庄的研究仍处于“副业”阶段。所谓“副业”,是指大家在研究宗族史或传统社会慈善过程中,涉及到义庄问题,或在文中略加交涉,或从某一角度专文论述,缺乏研究的系统性。因此,使用的资料也多是常见的几种,零散且单薄。有鉴于此,本书对研究中所运用的主要义庄资料载体加以说明,旨在为学界提供相关史料信息,进而促进义庄研究的进一步发展。

1. 方志

官方收录的义庄资料主要集中在方志中,包括各省通志、府州县志、乡镇志等,其中尤以府志、县志中相关资料最为集中。方志中的义庄资料分为以下几种:一是义庄简介,包括义庄名称、建立时间、捐建者情况、义庄规模、政府批文、义庄记等,此类资料一般集中在方志的“祠祀”、“公署”、“建置志”、“营建”、“祠宇”、“义局”、“碑碣”、“善堂”、“善举”等门类中;二是捐建者人物传记,主要分布在“孝友”、“尚义”、“孝义”、“义举”、“人物”等门类中;三是名人撰写的“义庄记”,主要集中在“集文”等门类中。

2. 谱牒

“家之有谱,犹国之有史。”族谱作为第一手资料已为学界高度重视。苏南多巨族,修谱成风,对家族所办义庄,族谱所记甚详。利用大量家谱入史是本研究的一大特色,借助国家图书馆、上海图书馆及苏南地方图书馆、档案馆收藏的家谱,共发掘出有丰富义庄资料的家谱及义庄全案 80 多个,其中多半以前未曾使用过。家谱中的义庄资料多自为一卷或多卷,有的列于祠宇类下,内容包括:义庄记、义庄规条、赡族规条、祭祀规条、家族议约、庄塾规条、官府公文、庄房图、义田数目及具体分布等。有的家族未将义庄资料附于谱中,而是汇集成册,或曰“义庄全案”,或曰“义庄汇录”、“义庄文存”等。

3. 文集

明清时期的文人,尤其是文化名流,多有替人撰写碑刻、铭文、义庄记等嗜好,一则颂人功德,二也彰显自己声名。这类文章为数不少,需要广为搜寻。如钱大昕的《潜研堂文集》、沈德潜的《归愚文钞余集》、俞樾的《春在堂杂文》、方苞的《方望溪先生文集》、李兆洛的《养一斋文集》、冯桂芬的《显志堂稿》等文集中,都有义庄记述类文章。

4. 报刊、档案、碑刻及地方文史资料

为弥补民国时期方志、家谱资料的不足,苏南地区的报刊、档案资料也是笔者着力找寻的史源之一,共收集到 30 多种录有义庄资料的地方期刊及档案,这对研究民国时期的苏南义庄颇有助益。如《申报》《东方杂志》《内务公报》《教育杂志》《政府公报》《人文月刊》以及各地的“县政公报”等,均有当时义庄的一些相关记载。同时,苏南的一些地方档案馆、博物馆中也藏有义庄历票、义庄碑刻、义庄学校以及土改期间有关义庄的调查报告等文献资料,十分珍贵。此外,苏南地方文史资料中的有关义庄记述类文章,亦可供研究时参考使用。

四、学术史回顾

目前学术界对义庄的研究,多为通论性或个案化论述,区域性研究并不多见,^①专门性著作尚付阙如。多数文章是由论述族产而附及义庄,时间上多述及明清时期,空间上多集中于苏州一隅。以下对国

^① 主要成果有:1. 刘铮云:《义庄与城镇——清代苏州府义庄之设立及分布》,《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》,1987 年第 58 卷 3 期;2. 冯尔康:《论清朝苏南义庄的性质与族权的关系》,《中华文史论丛》,1980 年第 3 辑;3. 范金民:《清代苏州宗族义田的发展》,《中国史研究》,1995 年第 3 期;4. 王日根:《明清福建与江南义田的比较》,《学术月刊》,1996 年第 1 期;等。